

附件一：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（範例）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- ☐土地登記申請案 ☐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
- ☐複印☐1.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☐2.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☐3.公文☐4.信託專簿☐5.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☐6.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
- ☐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☐人工登記簿謄本
- ☐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、異動清冊
- ☐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☐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
- ☐實價登錄「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」案件

二、申請標的【詳後附申請(報)書】

三、請貴所(局)代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（_____市、縣____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）辦理，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件後起算，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、罰鍰、補正、駁回、領件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複印或攝影申請(報)書及其附件等事項，均由管轄機關辦理。

四、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，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☐至管轄機關領取。
- ☐郵寄到家(☐掛號☐雙掛號☐快捷)：
- 1、檢附郵資_____元。
- 2、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☐權利人☐義務人☐代理人。
- (郵寄地址：_____)
- ☐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。

五、切結事項：☐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規定，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制；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。

此 致

☐_____市、縣 地政事務所

☐金門縣地政局

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